

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公聽會議程

一、時間及地點：

(一)南區：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40分，高雄市信義國民小學演藝廳。

(二)東區：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3時40分，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第二會議室。

二、主持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林組長良慶

三、會議流程：

項次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1	主席致詞	5分鐘	
2	主辦單位說明公聽會進程序及發言規則	5分鐘	
3	本案簡報	25分鐘	說明學校午餐法制沿革與辦理現況，以及學校午餐條例立法後，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有所依循，讓學校辦理午餐各項工作可獲得更大的支持及妥善的規劃和分工。
4	議題討論	60分鐘	請與會人員就條例草案文字惠供卓見。
5	主席結語	5分鐘	
6	散會		

四、發言規則

(一)與會貴賓如欲發言，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俾利會議之進行。

(二)囿於時間限制，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至多延長1分鐘。

(三)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姓名及職稱。

(四)發言後，惠請提供發言單(附簽名及聯絡方式，以備確認)，俾利主辦單位綜整發言意見。

(五)會議中，以未曾發言者優先表達意見，現場如無其他與會貴賓發言，重複發言者之發言次序由主持人衡酌。

學校午餐條例草案總說明

目前學校午餐受地理環境、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多元而複雜，對於學校午餐收費、人力、行政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及配套法案等問題，須建置完善而整體的學校午餐制度，解決所面臨及午餐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等問題，因此有必要建構更健全之組織及行政管理，使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能適時、適切提供，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有所依循，讓學校辦理午餐各項工作可獲得更大之支持及妥善之規劃及分工，爰擬具「學校午餐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午餐供餐期間。（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午餐供餐方式、自設廚房經費補助、不同飲食需求之尊重、獎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空間。（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午餐經費與補助、山地與偏遠及離島地區午餐費及食材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及專款專用管理。（草案第六條）
- 七、學校午餐業務單位、人力及其負責工作與聘用。（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午餐供應會之設立及辦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午餐採購、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訂定。（草案第九條）
- 十、午餐食物內容、菜色及菜單設計及營養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餐飲衛生管理及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校午餐資訊之透明化與對廠商及學校之規範。（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午餐所內涵之各項教育的實施及課程與飲食專科教室之設置。（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午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辦理午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議處，及觸犯刑責者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條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現行學校衛生法之與本條例未一致之條文，規定不適用期限。(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施行細則暨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學校午餐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確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及愛惜食物之生活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條例。</p>	<p>鑑於學校餐飲工作人員，肩負著全校師生午餐營養與安全的重責大任，為建構更健全的組織及行政管理，本部將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事宜加以法制化，強化學校午餐供應與所涵括之各項教育，整合中央及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學校行政、組織體系、經費的相互配合，使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能充分、適時、適切的提供，使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更能有所依循，午餐工作可獲得更大的支持，更妥善的規劃和分工，以提供健康營養安全衛生的午餐，落實學校午餐孕育之飲食教育素養，讓學生享有美好愉悅的午餐，爰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p>	<p>一、明定本條例所涉及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二、配合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爰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三、本條例草案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衛福部食藥署、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涉及業務分別有午餐廚房之衛生安全管理、午餐食材抽(檢)驗、廚餘處理等，現行各機關均本於權責依所屬法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執行，本條例並未賦予上述法令額外之任務，因此未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規範。</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p>	<p>一、規定本條例適用對象。 二、考量國民中小學階段正值生長關鍵時期，因此現行學校午餐供應以國民中小學為主，幼兒園其廚房設施設備需求、餐飲製備過程及供應型態與國中小均有差異，且已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包括健康飲食教育)</p>

	<p>及其設施設備標準規範，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課程及上課場所多元，爰未將幼兒園及非學實驗教育納入本條例規範。</p>
<p>第四條 學校午餐之供應，以學期期間學生之到校日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生之到校日，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午餐。</p>	<p>一、明定學校午餐供應期間。 二、學校午餐係指為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辦之事項，爰寒、暑假期間之午餐供應方式由學校視學生需要提供。</p>
<p>第五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p> <p>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p> <p>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之規定。</p> <p>二、第一項考量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在食材的採購與製備及餐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皆較易掌握其安全衛生與品質，爰明定學校午餐供應方式，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p> <p>三、第二項為鼓勵學校以自設廚房供餐，對於廚房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p> <p>四、第三項因應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學校在供餐時應予尊重，並保留選擇機會。</p> <p>五、第四項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較有餘裕空間，並使學生在用餐時刻能有好的用餐環境，爰由各該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空間並充份運用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p>	<p>一、第一項考量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正成長發育期，對於學生定食定量及營養的攝取甚</p>

<p>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p> <p>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p> <p>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p>	<p>為重要，學校義不容辭且辛勞為學生提供午餐，爰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及依規定付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對於學校辦理午餐所需食材、運輸等費用，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定訂補助規定，另參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學校依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p> <p>二、第二項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p> <p>三、第三項考量地方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午餐費的弱勢學生，其午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p> <p>四、第四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第五項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生用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p> <p>六、第六項規定午餐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以保障學生用餐權益。</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業務。</p> <p>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p>	<p>一、第一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四條明定各主管機關，辦理午餐應設置專責單位及並置專業人員。</p> <p>二、第二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一</p>

<p>任，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p> <p>學校供應午餐或聯合數校供餐，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p> <p>前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等業務。</p> <p>學校自辦午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應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p> <p>三、第三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一條，明定學校午餐供應規模或聯合數校供餐學校規模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設置營養師之規定，又為縮短城鄉差距，考量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之需求，因此保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作適度配置的機制。</p> <p>四、第四項參考第二十三之一條第二項規範學校營養師職責。</p> <p>五、第五項學校自辦午餐者應雇用廚工；其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等相關業務，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p> <p>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p>	<p>一、第一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俾利供學校辦理午餐工作有所依循。</p> <p>二、第二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成立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辦理學校午餐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學校辦理午餐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學校對午餐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要求午餐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p> <p>學校應參考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所簽訂書面契約，應留存學校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p> <p>前項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p>	<p>一、明定學校午餐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並依該法所規範之財物為生鮮農漁產品除外之各種物品規定辦理。</p> <p>二、參考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及由中央訂定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供各主管機關參考制定所轄學校公版午餐採購契約書供學校使用。</p> <p>三、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三第一</p>

<p>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項規定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學校供應午餐以三菜一湯為原則。</p> <p>學校午餐菜單設計，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p>	<p>一、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以安全衛生營養為準則，考量廚房製備供餐時間，促進午餐供應業者良性競爭、減少食物浪費，爰規定午餐以三菜一湯為原則。</p> <p>二、第二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規定精神，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之規定，俾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p> <p>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p> <p>學校午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管機關抽查機制。</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廚房管理之規定。</p> <p>三、第四項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及自主管理及紀錄。</p> <p>四、第五項，各主管機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食品安全衛生把關。</p> <p>五、第六項對廠商之管理，學校午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第七項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p>	<p>明定對學校及廠商之規範及午餐資訊透</p>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p> <p>供應學校午餐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p> <p>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p> <p>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p>	<p>明化。</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用餐禮儀指導、健康飲食教育，並結合美感教育，融入課程。</p> <p>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p> <p>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p>	<p>學校午餐所內涵之各項教育的實施及課程與飲食專科教室的設置，鼓勵學生參與</p> <p>學校午餐準備過程，增進學生廚藝並與家庭及社區結合。</p>
<p>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p>	<p>學校午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p>
<p>第十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明定對於辦理午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議處，及觸犯刑責者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p>	<p>考量學校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之照顧需求，其辦理得準用本條例規定。</p>
<p>第十七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二十三之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午餐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p>	<p>為避免本條例實施後與學校衛生法重疊或衝突，爰定相關法律不適用期限。</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日期。